

黃侃
手批

說



解

字











黃侃手批說文解字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

黃侃手批說文解字

黃侃批校

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

(上海瑞金二路272號)

上海發行所發行 浙江蕭山古籍印刷廠印刷

開本787×1092 1/16 印張63.5 插頁5頁

1987年7月第1版 1987年7月第1次印刷

印數1—1,000

統一書號: 9186·28 定價: 95元

出版說明

黃侃（字季剛）先生是章太炎先生的弟子，近代著名的學者和小學大師，對於《說文解字》素有研究，功力極深。這部《黃侃手批說文解字》，原是他手頭常備、朝夕批讀的一部稿本。書中寫滿了黃氏的批語和四十餘種校讀符號，其字細密如織，凡聲母多音、形音並異而實爲一字、羣經中古文而不見於《說文》者，均一一註明。黃氏研治《說文》，其用功之勤，用力之深，思考之細密，徵證之繁富，於此可見。是書非僅爲研究《說文解字》之重要參考書籍，亦爲探求黃氏之學術思想、學術成就及治學方法之典型材料，故向爲學者所珍視。本社今據武漢大學珍藏黃氏手批原稿本影印，以饗讀者。爲幫助讀者閱讀研究本書，特請其學生黃焯（字燿先）教授撰寫《弁言》及《序例》各一，刊於卷首，對本書之特點及符識體例略作說明。本書原以清孫星衍所刻仿宋刻大徐本《說文解字》爲底本，版框長十四點八釐米，寬十點零七釐米，謹爲說明。

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一月



弁 言

先叔父季剛先生爲近代著名之學者，治學十分勤謹，於書無所不窺，工詩古文詞，尤精於語言文字之學。然不輕著述，嘗言俟年至五十當著書，惜未屆五十，即告下世。先生曾批校《十三經白文》、《說文解字》、《爾雅》、《廣韻》及《文選》諸書，皆爲後日寫定清稿之底本。著述之志雖未得踐，其見解及學說、思想，幸賴所批諸書得以存留。

先生研究《說文》，功力尤深。其《手批說文》，爲昕夕批讀、手頭常備之本，其底本乃清孫星衍仿宋刻大徐本，每有所得，即批寫於書眉或行間。數十年中，先生雖處顛沛流離，亦未嘗釋手。是書乃先生畢生精力之所萃，雖非成稿，實爲鉅著，既爲專家所欲參閱，亦爲後學者之津梁。焯侍先生十餘年，曾誦是書，對是書之價值，可述數端。

一，徐鉉校定之《說文》，與徐鍇《說文繫傳》，時有異同，《繫傳》之文間有優於校定本者。先生是書間取《繫傳》之文注於大徐本說解之旁，讀者比較觀之，當可明其得失。

二，段氏《說文注》爲世人所常見，但改易徐本處過多，往往有不當改而改者。是書則以大徐本爲主，段注祇備參考。於此可窺先生治學之門徑。

三，治文字學，貴在將文字之形、音、義三者合併研究，始可得其全貌。先生批校

本，於聲母字含有兩音以上者，俱爲注明。蓋文字之根原，往往不止一處，而推求語根者不知聲母多音，動感蹇礙。又古時字少，一字嘗作數用，因是讀作數音。凡不明文字聲母與聲子聲韻隔越之故者，觀先生是書，皆可得其解說。

四，《說文》九千餘文，有形音並異而實爲二字者，如兀之與元、天之與顛皆是。是書於此等字皆注明某與某同、某即爲某，此對讀者當有啓發。

五，凡字有不見於《說文》，又不見於金石龜甲諸書者，人咸以爲後出。他如鄭玄注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，於《周禮》嘗引「故書某作某」，今書或作某，如《周禮·春官·小祝》注：「銘，今書或作名。」是銘爲古文可知，而《說文》不載；其注《儀禮》，嘗云「古文作某」，如《士虞禮》「今文隳爲齊」，則隳乃古文，而《說文》亦不載。是書於羣經中字不見於《說文》者，俱按《說文》部居，列於其後，皆可供讀者參考。

六，太炎先生曾著《文始》九卷，後撰《自述治學次第》，謂《文始》一書，殆於一字千金。先生批校語與太炎先生所說，間有不同處，讀者合而觀之，宜可明其旨趣。段氏注《說文》，嘗否定其師戴氏之說，是知治學之道，唯求其是，雖師弟間，固不能無異同也。

七，批校本於《說文》正文及說解所施符號達四十餘種，多未說明，焯雖撰《序例》略加介紹，或有未盡。惟讀者於此等處仔細揣摩，觀其用心之邃密、分析之微細，倘進加

譚究，而得其用心之所在，其得益當更多。

先生《手批說文》，它處曾以傳鈔本影印，然終不若印行先生之手批原本，一則可使讀者得窺一代學者之手蹟本真，一則可觀稿本之改定處，體會著者之用心。

今上海古籍出版社以先生手批原本影印行世，名曰《黃侃手批說文解字》，屬焯序其端。乃不揣冒昧，謹贅數語。至先生批校之要旨及符識說明，已略見於焯所撰之《序例》中，不復繁言。

黃 焯 一九八三年六月

序 例

季剛侃先生儲思殫精於《說文》者數十年，雖在顛沛之中，猶尋繹弗少輟。其崇言閎論，有爲前儒所未道，而可以啓迪後學者至多。如謂聲母多音之理在音學上必須詮明，而後考古始無寔礙；此義不明，即無以解於六書之形聲。如農從凶聲，農在舌音泥紐，冬韻。凶在齒音心紐，先韻。此於音理相隔頗遠。故知凶之一字必有可以讀泥之音，質以囟亦從囟，即凶之異體。而知凶有囟音。囟之轉農，固屬雙聲相變。蓋凶之一字，古實兩音，讀信，則囟細思諸字從之得聲，讀囟，則農從之得聲。凡《說文》聲子與聲母不同者，皆可由此得其解說。又如論文字有筆意筆勢之別，若顏之推謂學者不觀《說文》，將不知一點一畫爲何義，此則徒論筆意。其有求字體之茂美，而增其點畫，實無義可說者，即篆文亦有之。如上下二字旁注二點者是。佗如詮釋形聲字有借聲借義之故，悉推明其所由來。如祿之訓福，而從录聲，則云录聲借鹿，與慶同意。裸從果聲，則云裸即灌字，果聲借盥。其論名物字得聲之由，如謂振由蜃來，璊由釁來之類，咸得許君微指。凡茲所舉，每於《說文》箋識中詳之。今取箋識之義，提要著之於後。

凡箋識中云某由某來，某出於某，或云某與某相應，此多取章君《文始》之誼。其自

下己意者，則加「侃曰」以別之。亦有先揭己意，繼稱「師曰」云云。又凡章君無說之文，則直云某由某來，某出於某，而不標明「侃曰」者。蓋皆推求語根，及與他字音義聯貫之理。學者取《文始》參互讀之可也。

凡初文云某與某相應者，俱由聲義聯係，且多據《說文》說解爲言。如示云：「天垂象見吉凶，所以示人也。」又「天，顛也，至高無上。」則知示與耑相應，以顛出於耑故也。又云：「三垂，日月星也。」是知示讀舌音，與日相應；讀牙音與月相應。又云：「觀乎天文以察時變。」時出於辰，是示與辰相應。又云：「示，神事也。」神出於申，是示與申相應也。

凡《說文》同部之字，其音義相同相近者，輒相比次。惟間有相雜廁者，皆分別注明之。如玉部璫、珩、玦三字，以同爲玉佩而相連，則直云相次。琬、璋、琰三字亦相連，但云琬、琰相次，蓋以琬、琰義類相承故爾。

凡從某之字，不見於本部中而見於他部者，如士、正諸字皆從一，即用朱書彙錄於一字之後。

凡他字說解有同用此字者，即將他字分列於此字之下，意在明其聲義相關之理。如璣下云：「三玉二石。」璣下云：「三采玉。」慘下云：「三歲牛。」因將璣、璣、慘三字列於三字之下，是也。

凡聲母字兼具喉、舌、齒、唇四音或二音三音者，則注喉、舌、齒、唇等字於其字之下，以爲聲母多音之證。如「ㄦ」字兼具喉、舌、齒、唇四音，則以朱筆注四音於其下。又聿從一聲，仍屬喉音，而律從聿聲則變舌，聿從聿聲則又變齒，因將聿字列於一字之後，並注喉、舌、齒三字於其下，或簡書作「口」、「干」、「止」。若戍字小徐作一聲，亦列一字之後，並注小字於戍之右上角。餘放此。

凡云某有喉音某，有舌、齒、唇音某，而其字之本音又非喉音及舌、齒、唇音者，蓋皆別有所據，特未言其由耳。如紱爲唇音，而云友有舌音紱，蓋以《易·既濟》「婦喪其茀」，荀作紱，董遇作髻。又《爾雅·釋蟲》「蜮蟻」，《字林》「大替反」，任大椿《字林考逸》以「大替」爲「夫替」之譌，非是。《集韻》「大計反」。髻爲舌音，與紱通用，而《字林》、《集韻》又以大切蜮，故云友有舌音紱也。餘同此例。

凡大徐新附字，止於卷一示、玉諸部標明某爲某之後出，某爲某之俗或某之別。自二卷以後，則止書本字於新附字之下。如哦爲ㄛ之後出，則注ㄛ於哦之下。些爲𦵏之後出，則注𦵏於些之下，不復具言。焯嘗竊取其義，演繹其辭，撰成《說文新附考原》四卷。

凡大徐所用切語採自《唐韻》，小徐《繫傳》反語則朱翽爲之，與大徐本切語用字多異。其間偶有相同者，則注云：「小徐反語同。」惟《繫傳》亦有云某某切者，係張次立依大徐切